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上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畧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仲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闡
與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 法九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
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鞅。原文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
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
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悞下之。其在下之邪可
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下結鞅。與結胸之變。頗
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②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微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脉
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
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
其脉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愈也註
不審來意謂瀆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
反爲欲愈之理耶

③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
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爲

自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脈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脈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况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稱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脈。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

服四逆輩。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溼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⑤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爲恰當也太陰脈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皮以胃實而便鞅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

暴煩下利日十餘

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

穢腐當自止則不似

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

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

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悞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太陽病之悞下。其變皆在胸脇以上。此之悞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七〕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八〕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

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日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澹。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胃氣也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尚論篇卷之四 太陰全篇終

尚論篇

卷之四

太陰全篇

五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中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曰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原文

脉沉為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是少陰之表邪即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三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即上條始得之之互文。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證。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為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四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卽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因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瀉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爲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瀉

者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七〕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

治原文

惡寒踈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八〕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也

〔九〕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入安之互詞也

⑩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即當用附子湯行溫經散寒之定法也

⑪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

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千此之溫經兼用溫中矣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

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

微續者生 原文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

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

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脉暴出者死微續

者生亦危矣哉。故上條纔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固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原文

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欬或利。泛溢無所不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

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圍**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卽出者愈。原文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

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脉也。前條云脉暴出者死。此條云脉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脉已離根。即出則陽已返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脉而脉即出。始為休徵。設脉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⑤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脉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脉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温之。以助其陽也。

⑥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温。温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
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温之宜四逆
湯原文

飲食入口卽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
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
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卽非傳
經熱邪其爲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乎温經之法
也若胸中實者是爲陽邪在胸而不在腹卽不可
用下而當吐以提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
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卽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

逆計。惟有意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因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原文

下利而脈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弩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旣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

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不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五〕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既止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嘗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

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②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③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

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士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

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

⑤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⑥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原文

四逆惡寒，身踈更加脈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

少陰前篇

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即。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⑤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⑥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原文

脉微沉細。但欲卧。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

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
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
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
轉增正少陰胃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卽溫之
亦無及故主死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前篇終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①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原文

陽脉滑大陰脉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脉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脉總證也。

②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

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③少陰病。欬而下利。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縈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

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④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⑤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六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

便血也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
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
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
邪傳府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
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為少
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七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

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

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

從陰竅出者。則倍甚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

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

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為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

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⑧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

膠湯主之。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

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
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卧而無嘔利
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
日中織雲頃刻消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
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⑨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
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
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
脂之辛澀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

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爲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⑩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原文

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卽上文之互意也

⑪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

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立猪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爲燂猪皮外毛根薄膚則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此藥大不可忽。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三〕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原文

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

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逢此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⑤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滌飲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雞子以滌飲潤咽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斂瘡以勝陰熱也。

⑥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

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種之證。其爲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爲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爲一定之法矣。讀者詳之。

⑤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⑥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原文

得病纔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可知。延至五六月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⑦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渣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利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

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⑤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
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為順候之比
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⑥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條叔和編入厥陰今移附少陰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
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
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

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予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脉法中消悉病情之奧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欬，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燥多汗，而似陽伸。

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

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
爲喉痺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
者發熱厥逆燥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
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
潤燥之法微細曲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
見一斑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
莽滅裂尚不可勝言况於聾瞶之輩乎茲分前
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下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厥陰經證治大意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雜用三陽經治法卽譏語之當下者但用

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
 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
 為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尅水穀
 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為除中木盛則腎水暗
 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為戴陽繇是陽
 微則厥愈其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灸之
 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
 陰陽之辨其微不便分為二篇故發其奧於篇
 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

①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原文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饑衄嗅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

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邪。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②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原文

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爲欲愈。

③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④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

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旣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

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

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足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

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因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原文

脉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卽胃中胃煖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故爲必死除者去也與除夕之義同又除者授也與授鞶帶之義同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
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
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
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
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
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眞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
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眞陽不患其
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
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脉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

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與厥相
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
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⑧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
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
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
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

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
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
下。卽不復在上也。

九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
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
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
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
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

如下利讖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⑩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即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⑪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

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虺。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擊出腎陽。胃陽二端。原有所自。藏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虺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為藏厥。虺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為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虺厥。則時煩時止。未為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虺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

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

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四〕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脈微而厥，更加煩燥，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也。

〔五〕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卧者死。原文

〔六〕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燥有加則其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七〕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現煩燥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六〕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原文

六七日不利，忍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五〕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關元在

臍下三寸為極陰之位也。

①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原文 濡音軟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脉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悞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之法而血虛之人尤以下為大戒矣。

②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

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也。卽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寧不在所禁乎。比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⑤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

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⑤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
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
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⑥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傷寒脉促則陽氣踟躕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
必為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⑦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滑為陽脉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解

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實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原文

手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脈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煩滿。饑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原文

太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漬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刺糲因耳。

⑤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為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脉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喉不利。唾膿血。又因大

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按寸脈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五〕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原文

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便轉氣下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矣。

（三）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為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寒即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澹不可服梔子湯互意。舊微澹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

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
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
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
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③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
陽下虛故也

原文

下利脉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
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
其用法卽迥異常法下條正其法也

之。原文
 ㊦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為死證。然或根。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圖〕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晬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還者死。原文

厥利無脉。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脉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脉。服白通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脉絕。用灸法。晬時脉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鸞膠耳。

⑤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為急者。見晁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⑥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

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⑤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原文

實爲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⑥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

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

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原文

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脉弱

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脉數與微熱互意

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

能得汗又可知矣

⑤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圓膿血。原文

清圓同義。脉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脉自和。

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

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⑥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

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即所稱

痢證也。脉大者。即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即沉

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

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五〕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熱利下重互上文卽傷寒轉痢之謂也

〔六〕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七〕下利讞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與陽明經讞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藏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湯。圖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爲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圖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圖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原文

嘔而脉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霾、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薑配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望〕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

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喉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脉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卧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渴欲飲水饑欲得

食脉消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然不欲食。寸脉雖浮數。尺脉自濇。嘔吐涎沫。腹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證也。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嘔而脉弱。小便復利。本自寒下。復誤吐下。脉沉微厥。面反戴陽。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也。大率陽脉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脉陰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

洋洋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卽錯茲不厭繁複
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爲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卽先示戒云下之
利不止矣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伏有死證
金匱云五藏氣絕於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
戒不可下耶中間雖有用小承氣一法因胃有
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雖有厥應下之一
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
其汗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
自晉迄今傷寒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當下之

證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證。總不能下。至厥陰
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熱深厥深之
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過爲焦頭爛額之
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日無一生矣。幾千年
來。孰任殺人之辜耶。

尙論篇卷之四

厥陰全篇終

過經不解

法四條 附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一候二候猶不痊解已。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於三陽。太陽為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三陰則生死反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辨原缺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

法

①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原文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行大柴胡。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悞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②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
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
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
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
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澹者是
痛非吐所傷澹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
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
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
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
爲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證屬可下。誤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③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盤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醫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湊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為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即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悞下。其脉仍和。即為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為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

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窾。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

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湊。愈久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

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噫。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矣。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陽明中土而奪之。俾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阱中。

耳。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波。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之。

[The following text is heavily obscured by dark ink smudges and is largely illegible.]

可。論。旨。 卷。之。百。 過。經。不。解。 凡。示。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三陰經後

①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熱而趨下不

致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絕。

②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即互上條。汗用枳實梔鼓微汗下用枳實梔鼓加大黃微下也。

③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中圓

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區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病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

之
原文

身中津液為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①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脉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為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為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

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溫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精津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腰已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膀胱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掃。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堤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跌陽者爲順。故急奪少陰之水。

以解跌陽之圍夫豈尋嘗所能測識耶

①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裯散主之

原文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繇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證眼中生

花身重拘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姜桂
附子幸熱所能驅故燒裨襠爲散以其人平昔所
出之敗濁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
毒仍從陰竅出耳

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
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爲大病差後貽
毒他人其惡而可畏有如此也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凡八卷前四卷詳論六經
證治已盡傷寒之義矣後四卷推廣春月溫病
夏秋暑濕熱病以及脉法諸方聊與二三及門

揚確千古稿藏笥中欲俟百年身盡名滅然後
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
來學日衆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
正大方儻坊間購刻全本人書具在寧致貽憾
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